第四部分 2022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是负责本市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市委工作机构。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部门职责，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和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通过设置一系列反映工作职责的关键性指标，从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定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能清晰反映具体要求和实现成果。绩效指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多方面、多维度来设计，充分体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程度、核心产出和效果，精简准确、突出重点。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3496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1402.3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3557.78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3338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94.93万元，项目支出22290.7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项目立项科学规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相关的工作规定、方案或计划，与部门的工作职能相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能按程序在年度工作计划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年初申报有较详细的支出明细和测算依据。项目资金分配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工作较为匹配。

2.项目执行管控到位。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整体预算执行率高，支出进度与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基本匹配，年末资金结余较少。资金使用程序合规，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事前审批、集体决策，并按照计划支出使用。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任务变化，及时动态调整预算，压缩非紧急、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调整用于新增重点工作事项。

3.项目产出达到预期。项目能够按照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相关工作。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执行效果较好，项目效益目标基本实现。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构建《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财务管理办法》《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预算编制及调整、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逐级报批，并经集体研究，资金使用程序合规、安全。会计凭证要素完整，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附件齐全，决算编制各报表与会计账相符。

2.资产管理完善。严格按照《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设置专人专岗负责资产管理工作，资产采购、实物管理、资产账相分离，形成监督制约。资产配置总体符合相关规定，资产处置流程符合程序。

3.绩效管理提升。按照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年初设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显著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4.年末结转结余率为6.21%。主要是年中追加一次性跨年经费项目，按照结转资金管理政策，追加经费可延续下一年度使用。

（五）总体评价结论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

二、2022年度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为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巨大牺牲和宝贵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按照中组部、市委有关要求，我市自2005年起，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以下简称老党员）给予生活补助。

2015年11月，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工作的通知》，提高了老党员补贴标准，并要求每年10月参照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率，确定年度老党员生活补贴增长幅度。市级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市管党费按照3∶1的比例共同承担。区、系统应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补贴资金，其中系统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系统所管党费按照3∶1的比例承担。2018年，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将确定老党员生活补贴增长幅度时间调整为每年8月。2022年8月，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全市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并调整了全市老党员市级生活补贴标准。

2022年，按照老党员人数及补贴标准，申请市级财政预算810万元，中央财政划拨60万元，共计870万元。财政补贴资金转入市管党费，并由市委组织部配套一定比例市管党费后，划拨给各区和相关系统，用于发放老党员补贴。

（二）绩效评价情况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定为补贴人数。要求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党员都应补贴到位。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定为补贴对象。要求各区和相关系统对补贴对象严格把关，确保其为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包括1-7月统发、8月调标后统发。要求春节前、调标后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包括中央财政拨款和市财政预算。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关心关爱老党员。落实中央、市委有关要求，让老党员切实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补贴老党员通过发放补贴，保障老党员晚年幸福生活发挥作用。

（三）主要经验做法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老党员补贴为保障老党员晚年幸福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党组织在春节、七一期间，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按规定及时将生活补贴发放到老党员手中，让老党员切身感受了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极大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我们将按照中央、市委有关要求，继续做好对老党员的关心关爱工作。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 | | |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本级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朱兴东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70万元 | | 870万元 | 870万元 | 10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70万元 | | 870万元 | 870万元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万元 | | 万元 | 万元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把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发放到位，通过发放老党员生活补贴，使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 | | | | 2022年春节前，为585名老党员发放1-7月市级补贴资金668.9515万元；8月调标后，为501名老党员发放8-12月市级补贴资金443.11125万元。全年共发放补贴1112.0627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70万元，市管党费配套242.06275万元。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1—7月） | | 585人 | | 585人 | 10 | 10 |  | |
| 补贴人数（8—12月） | | 501人 | | 501人 | 10 | 10 |  | |
| 质量指标 | 补贴对象 | |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 | 符合条件的老党员生活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 5 | 5 |  |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时间 | | 春节前，发放1—7月生活补贴 | | 春节前，发放1—7月生活补贴 | 5 | 5 |  | |
| 8月调标后，发放8—12月生活补贴 | | 8月调标后，发放8—12月生活补贴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中央补贴 | | 60万元 | | 60万元 | 10 | 10 |  | |
| 地方资金 | | 810万元 | | 810万元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关心关爱老党员 | | 落实中央、市委有关精神，帮助广大老党员解决一些生活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心和温暖 | |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 10 | 9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 受补贴老党员 | | 发放生活补贴，要为保障老党员晚年幸福生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广大老党员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 | 生活补贴的发放在保障老党员晚年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10 | 9 |  | |
| 各级党组织 | | 发放生活补贴，既体现中央、市委对老党员的关怀，使受补贴老党员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同时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 |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10 | 9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7 |  | |